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中建万迪(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建万迪(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加莆田市城厢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城厢区九龙商务中心1号楼9、10层办公改造装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城厢区九龙商务中心1号楼9、10层办公改造装修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建万迪(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476.99万元,资产总额为2721.8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建万迪(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